

国道 303 线大板至林西段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第四次）、水土保持监测（第六次）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第四次）招标补遗书（第 1 号）

致：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现发出第 1 号补遗书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及修改：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的变更

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变更为：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变更为：“2015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服务费报价表）同时递交。

2、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开标时间变更为：“2015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投标文件第二信封开标时间变更为：“2015 年 10 月 9 日 16 时 00 分（或另行通知的时间）”。

3、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变更为：“2015 年 10 月 8 日 24 时 00 分”。

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的变更

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变更为：“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巴林石大厦五楼赤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

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凡招标文件与补遗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

招 标 人：国道 303 线大板至林西段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1 日

